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辭

香港大學學生 梁衍華

主席大會：

對於本年 5 月初在港舉行的「財富全球論譚」，就警方的保安安排和處理方法，本人有意見和質疑如下：

### 示威區遠離會場

「財富全球論譚」期間，警方把示威區設於港灣道消防局附近。其位置遠離會場，四周亦被高樓大廈所包圍，論譚嘉賓根本無可能聽到示威者的聲音和訴求，也無可能見到示威者，變相令示威行動亦失去意義。警方這種做法明顯是壓制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

警方的責任不只於維持治安，亦應包括協助示威遊行的進行，讓市民的意見能向當權者表達。若果單以「保障嘉賓安全」為理由，則本人要問一句：「為何不把示威區設在落馬州？那不是肯定安全了嗎？」警方在維持治安、社會秩序之時，更應謀求一個合理的方案，否則有「濫用警權」之嫌。

### 警方對遊行示威處理不當

本年 5 月 8 日，警方於距離會展 800 米的修頓球場附近，用鐵馬及過百警員包圍示威者，在遊行還未開始時已禁止其進行。本人質疑在距離會場如此遠的地方就截停示威者是否需要？手無寸鐵的示威者根本無可能在 800 米外傷害到任何與會嘉賓。除了特種部隊用的狙擊槍和火箭炮外，根本沒有任何武器可在 800 米外對與會人士構成生命安全的威脅。警方的辯解實在既荒謬又牽強，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當時警方用鐵馬包圍示威者，阻止示威者開始遊行。期間警方並無向在場人士說明行動的理由及其行動的法律依據。警方當時並無法庭的禁制令、在場人士也非被警方拘捕、修頓中心和灣仔家計會門外亦不是警方設置的禁區，本人強烈質疑警方的包圍行動的法律依據何在？如果警方不能提供合理的法律解釋的話，則極可能已構成侵權法中的「非法禁錮」(false imprisonment)。

助理警務處長(行動) 張之深指四五行動的「紙棺材」是危險物品而強行沒收。所謂的「紙棺材」只不過是一個塗黑了的紙盒而已。本人從未聽過一個紙盒會被視為「攻擊性武器」。

張之深先生在中多個場合中辯稱警方合理地相信為四五行動的成員會點燃「紙棺

材」，則為何警方找不到汽油、電油、打火機、火柴等的工具，來一個人 並獲呢？現場並沒有任何點燃火種的用具，警方的行動理據實在十分牽強。

### 警方數據成疑

助理警務處長(行動) 張之深指「財富全球論壇」首日示威人數有三千人。(《明報》5月10日報導) 可是據統計，當日於港灣道示威區內集會者約100人、於修頓中心與警方衝突的示威者約50人、在全港各地集會練功的法輪功人仕約500人，加起來絕不超過700人。究竟張之深先生所說的3000示威者從何而來？如警方不能對此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則恐有誤導公眾之嫌。

### 結語

人類歷史上，從未有一個政權透過壓制人民的反對聲音來達至長治久安的，更不能因此令國家經濟發達。反之，政府對人民的反對越是壓制，人民就會越反抗。政府一直稱恐外資因示威而不來港投資，故強硬對付示威者。這種論調只不過是一個藉口。香港的經濟繁榮並不單是由財團所建立，而是透過全港市民多年來的努力，政府實在不應只顧著財團的利益而任意剝削人民的權利。

公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是社會民主程度的一個指標。香港法律清楚訂明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但如果政府不願去執行，或根本沒有誠意去尊重的話，這些條文又有何意義？

立法會 CB(2)1893/00-01(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93/00-01(08)

## 就「財富全球論壇」警方保安和處理示威策略的意見書

香港大學學生 梁衍華

### 1. 前言

1.1 人類所追求民主的精神，並不只限於投票權的爭取。廣義的民主還包括了個人的自由和人權的保障，以至集會、遊行等表達意見的權利。對於香港警方於「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和對當日示威者的處理手法，本人認為是嚴重損害了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並極可能違反了《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2. 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受法律保障

2.1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列明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故此等權利受到憲法性保障。

2.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二）保障了人民以任何形式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亦保障了和平集會的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明確指出《公約》適用於香港，進一步令上述之人民權利提供憲法性的保障。

2.3 《香港人權法案》(CAP383)第十六條（二）清楚表明：「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十七條亦保障了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

2.4 警方於 2001 年 5 月 8 日全球財富論壇期間，在灣仔修頓中心附近以鐵馬及過百警力包圍和平集會及示威人仕，無理限制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本人對這種漠視《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做法感到極之失望及憤怒。

### 3. 表達意見的自由對社會安定極其重要

3.1 歐洲人權委員會在其發表的人權報告中，引用 **Handyside v UK** 的案例，指出表達意見的自由對社會有著重要功能(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30 September 1975, Series B, para. 146-147):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based on the need of a democratic society to promote the individual self-fulfilment of its members, the attainment of truth,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striking of a balance between stability and change. The aim is to have a pluralistic, open and tolerant society."*

- 3.2 2000年12月18日，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先生於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午餐會的演講詞上，清楚表明言論自由對民主社會的重要性，其意見極具參考價值，現摘錄如下：

*"Free speech underlies all rights, economic and social as well as civil and political. Free speech enables testing of new ideas and is central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dvancement. It underpins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life: it implies the right to be heard by those in authority."*

*Free speech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and the sign of, a free society. It is now a principle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hat the legitimacy of all civil authority derives from a democratic base as expressed in the will of the people. ... Limits on free speech not only cannot avoid anarchy and chaos but usually bring those about."*

#### **4. 規管公眾集會、遊行之有關法律條文應予清晰界定**

- 4.1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多次引用《警隊條例》(CAP 232)及《公安條例》(CAP245)對集會及遊行作出無理打壓。上述條例中給予警務人員可以基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眾安寧」等理由阻止舉行、停止或解散任何集會及遊行。然而，「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眾安寧」等字眼語意含糊不清，變相令警務人員禁止遊行、集會的權力不受制約。

- 4.2 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清晰、具體地界定上述法律字眼的定義。

#### **5. 「財富全球論壇」警力配置不當**

- 5.1 在全球財富論壇前後，香港警方投入過份警力用作會場的保安工作，導致5月8日晚約百名市民在灣仔警署外示威時，由於值勤警員不足而要關上警署閘門，令本港警隊的國際聲譽蕩然無存。
- 5.2 由於投入了過多警力作會場保安工作，警方根本沒有足夠人手去應付突發罪案。若果當時有非法組織藉警方常規警力不足於港島區大規模犯案，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會就本人的建議書作出適當的考慮和對相關政策作出妥善的改進。